

证券代码：601668

股票简称：中国建筑

编号：临 2018-018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执行财政部新修订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报告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 年，财政部先后修订及发布了部分企业会计准则，主要包括：

1、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要求企业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、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、终止经营的列报等，并要求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、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要求企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。该准则明确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该准则要求，在利润表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增加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，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数据。

3、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规定，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“持有待售资产”行项目和“持有待售负债”行项目，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、“其他收益”行项目、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行项目。《通知》规定相关资产处置产生的利得或

损失，在新设置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科目列报，而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，仍然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支出科目核算。《通知》要求对于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企业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《通知》进行追溯调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、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、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对于《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准则，公司2017年度无相关经营业务，没有影响。

2、对于《政府补助》准则，公司将2017年度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1.64亿元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；将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1.84亿元，计入营业外收入，上年数据不再进行调整。

3、对于《通知》要求财务报表格式调整，公司已按照要求修订编制了2017年度财务报表。2017年，公司发生资产处置收益0.7亿元，按照规定要求列入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；对于可比期间报表，调减营业外收入2.69亿元，调减营业外支出0.42亿元，净额2.27亿元列报于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